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58/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12/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不同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指，政府當局並非不想推動立法工作向前走，但政府當局現時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個別非建制派議員公開表示會以"拉布"方式阻撓《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這會導致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交任何立法建議都不會有任何實質成果。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能理解政府當局的難處，他亦誠意盼望不同黨派的議員可就修訂《議事規則》的工作盡快達成共識，讓立法會的工作可繼續向前。

3. 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該早已知道立法會將會需要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政務司司長早前曾公開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但在最近所作回應中，他卻似乎暗示鑒於立法會目前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提交法案。譚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告知司長，民主派議員對於司長出爾反爾感到極度不滿。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理應譴責建制派議員趁 6 名民主派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之際，強推他們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郭議員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應清楚知道，當局為配合立法會處理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而暫時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只會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撥亂反正，勸籲建制派議員撤回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並促請政務司司長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不認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但她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與郭議員爭論有關意見。

6.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於政務司司長辯稱政府當局就是否在立法會目前的情況下向立法會

提交法案一事上處於兩難局面，她認為司長應受立法會譴責。她強調，有關《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的事宜屬立法會的內部事務，與政府當局完全無關。依她之見，法案一俟準備妥當，政府當局便應將之提交立法會。

7.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介入目前民主派議員與建制派議員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的糾紛，而應正常地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為促成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而暫時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因為此舉會徹底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8. 許智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坦白承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是因為要配合立法會處理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許議員亦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清楚表達，引致立法會目前的激烈爭拗的主因是建制派企圖修訂《議事規則》。

9. 張國鈞議員表示，須予注意的是，不只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修訂，民主派議員亦有對《議事規則》提出多項修訂。正如在過去兩個月可以看到，立法會用了遠比正常較長的時間完成就一些沒有爭議性的政府法案及擬議決議案的審議程序，因此他諒解政府當局對於是否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確實處於兩難局面。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交的任何立法建議，都只會被民主派議員用作阻撓《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的工具。

10. 郭偉強議員表示，全世界很多地方的議會都為加強處理事務的效率而下工夫，但很可惜，香港的反對派卻頻繁地濫用《議事規則》，藉以拖慢立法會處理事務。他強調，對《議事規則》作出所需修訂，是建制派議員為社會利益而必須並將會採取的正確做法。

11. 陳志全議員以足球比賽作比喻，指出政府當局和建制派議員在同一陣線，目標是完成修訂《議事規則》的"歷史任務"。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告知司長，當局在《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建議，其審議及通過的程序不會如政府當局所願般迅速完成。

12. 楊岳橋議員表示，若建制派議員願意撤回他們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民主派議員亦會撤回他們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從而解決政府當局所面對的兩難局面。就郭偉強議員較早前的發言，楊議員認為公眾不會期望立法會只講求處理事務的效率。梁繼昌議員贊同楊岳橋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在監察政府工作上取得成效，應該較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效率更為重要。林卓廷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立法會不應為講求效率而犧牲審議立法建議的工作質素。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和民主派議員均有對《議事規則》提出擬議修訂。她指出，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修訂，是為免《議事規則》被部分議員濫用。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向立法會提交任何立法建議，其實是顯示當局對立法會的尊重。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就其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政務司司長是否有意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而若司長確有此意，司長會否及如何顯示他有誠意這樣做。他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轉達其意見，以及政務司司長有何回應。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向司長提供一份由秘書處擬備的摘要，清楚載述有關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是，政府當局一直誠意盼望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但當局目前正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

16. 何俊賢議員表示，若設身處地於政府當局的處境，他亦會選擇不向立法會提交任何立法建議，因為最近立法會用了遠比正常較長的時間完成有關法案及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他補充，有鑒於目前就《議事規則》擬議修訂的爭拗，若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及附屬條例，他會譴責政府當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議事規則》擬議修訂的爭拗自本年度會期開始後一直未有間斷。支持及反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的議員各有不同立場，亦已就此事表達他們的意見。她會一如以往指示秘書處以書面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然後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有關的意見及關注。然而，議員應理解，就是否在立法會目前的情況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有其考慮。

III. 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a) 12 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將由下列議員動議：

- (i) 謝偉俊議員**
- (ii) 楊岳橋議員**
- (iii) 陳淑莊議員**
- (iv) 胡志偉議員**
- (v) 莫乃光議員**
- (vi) 梁繼昌議員**
- (vii) 張超雄議員**
- (viii) 譚文豪議員**
- (ix) 郭榮鏗議員**
- (x) 郭家麒議員**
- (xi) 陳志全議員**
- (xii)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 CB(3)176/17-18 號文件)

(b) 5 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將由下列議員動議：

- (i) 尹兆堅議員
- (ii) 朱凱迪議員
- (iii) 胡志偉議員
- (iv) 郭家麒議員
- (v)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 CB(3)169/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CB(3)170/17-18 號文件)

(c) 12 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將由下列議員動議：

- (i) 譚文豪議員(兩項議案)
- (ii) 張超雄議員
- (iii) 梁繼昌議員(兩項議案)
- (iv) 陳淑莊議員
- (v) 涂謹申議員(兩項議案)
- (vi) 胡志偉議員
- (vii) 許智峯議員(兩項議案)
- (viii)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 CB(3)168/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的傍晚接獲楊岳橋議員的函件，當中夾附 22 位議員較早前就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向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函件("22 位議員的函件")，並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她進而表示，議員理應了解，立法會主席會根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過往做法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秘書長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供立法會主席就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作最後決定前考慮。

(會後補註：楊岳橋議員的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2)451/17-18(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楊岳橋議員表示，根據有關議程初訂本，在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多項議員議案中，首先處理的是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然後是譴責個別議員的議案，以及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按楊議員的理解，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不擬具立法效力，但其他兩類根據《基本法》相關條文動議的議案則擬具立法效力，因此他質疑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是否偏離了過往做法，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 ("參考手冊") 第 7.92 段所載，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前。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立法會主席公開作出的解釋，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該 4 類議員議案將按以下次序處理：(a)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b)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個別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c)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立法會主席認為有關議案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的性質相同；以及(d)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以下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議案亦曾按類似的次序處理：(a)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列於涂謹申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對《基本法》作出修訂建議的議案之前；以及(b)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動議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列於根據《議事

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察悉議案之前，接着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21. 楊岳橋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不擬具立法效力，因此該等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不應列於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即譴責議案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之前。

22. 郭家麒議員贊同楊岳橋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秘書長所引述的兩次立法會會議並無處理任何譴責議案，因此與下次立法會會議的情況並不相同。他認為，鑒於譴責議案的重要性，而且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是延擱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的項目，因此毛議員的議案應是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首項議員議案。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依照過往做法編定。他請議員參閱參考手冊第 7.91 段，該段述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屬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秘書長進而表示，立法會主席將於下周初就 22 位議員的函件作書面回覆，更詳細闡述他就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的安排所作的決定。

24. 毛孟靜議員質疑，立法會主席是否任意決定立法會議程。鑒於她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是延擱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的項目，該議案應在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列於政府議案之後。她想知道其議案何時獲得處理。

25. 秘書長表示，毛孟靜議員所提的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一直是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項目，並將會在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

26. 莫乃光議員對於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是按照過往做法編定的說法始終不感信服，並補充指議員至今仍未獲悉有關議員就《議事規則》所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辯論和表決安排為何，以及議員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是否獲立法會主席准許，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依他之見，若立法會主席最終決定議員就《議事規則》提出的所有修訂只有一個合併辯論的時段，而不論個別議員提出多少項修訂，議員亦只可就該名議員提出的全部修訂作單一投票，此安排並不合理。因此，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如需要更多時間就上述事宜作決定，有關該 12 項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的項目便應順延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議事規則》不是法例，亦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他質疑為何秘書長指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所提的議案擬具立法效力。他要求法律顧問澄清，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另一人 [2014] HKCFA 74 一案的判決書中，是否已裁定《議事規則》沒有法律效力。

28. 法律顧問表示，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2007] 1 HKLRD 387 一案中，原訟法庭須決定《議事規則》第 57(6)條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就此，原訟法庭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而"根據.....法定程序"一語是指立法會不但須根據《基本法》規定行事，亦須依照《議事規則》行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她正研究 22 位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法律觀點，並會在聽取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後，再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意見。

29. 陳志全議員對於議員至今仍未獲悉立法會主席決定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次序的理據、各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他們是否獲准就議員議案提出擬議的修訂，以及

議員是否獲准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依他之見，如上述事宜在下星期一之前仍未有定案，立法會主席便應考慮依照過往做法，把有關 12 項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的項目順延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他並補充，內務委員會應考慮要求立法會主席重新編排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立法會的最終議程會在每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一發出。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將於下星期一或之前，告知議員其就相關事項所作的決定。

31. 譚文豪議員要求秘書長澄清，過往有否任何個案是曾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超過一項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員議案。秘書長回應時確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以對《基本法》作出修訂建議的議案，均列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

32. 蔣麗芸議員表示，有提出議案的議員自然希望其議案盡早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但她認為《議事規則》屬所有議員關注的事項，因此立法會先處理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提出的議案，做法合理。她補充，議員如想了解更多關於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的安排，可直接與立法會主席聯絡。

33. 何君堯議員不認同 22 位議員的函件中所指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不擬具立法效力。依他之見，雖然對《議事規則》所作修訂無須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但這並不表示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不具立法效力。此外，儘管普通法及習慣法無須報全國

人大常委會備案，除非上述法律違反《基本法》，否則亦被採用為香港法律。

34. 廖長江議員表示，正如秘書長解釋，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因此他對於部分議員認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不擬具立法效力感到錯愕。廖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立法會主席應行使職權"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由於立法會主席獲賦權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他認為內務委員會若依照部分議員所建議，對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提出任何修改，可能會抵觸《基本法》。

35. 謝偉俊議員表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譴責議案，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均是根據《基本法》具體條文動議的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因此，他確信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是擬具立法效力。依他之見，22位議員的函件所載列的3項準則，即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無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遵從《議事規則》不是使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有效的必要條件，以及議員違反《議事規則》不會導致刑事法律責任，並非決定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案是否擬具立法效力的必要條件。他補充，無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均不符合上述3項準則。

36. 張超雄議員提及廖長江議員的言論時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賦權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議程，但這條文並沒有訂明立法會主席在編定立法會會議處理事項的次序時無須遵從《議事規則》。鑒於議員對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是否擬具立法效力一事有不同意見，他認為有需要尋求法律顧問的意

見。因此，立法會主席不應在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之前就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作最終決定。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她會就 22 位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法律觀點，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法律意見。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會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星期一)或之前，告知議員其就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所作的最終決定。

38. 朱凱迪議員表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譴責議案，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均是根據《基本法》具體條文動議的議案，因此可考慮按照《基本法》的條文編號把上述議案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他亦詢問，是否必須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才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員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時會參照《基本法》、《議事規則》及過往做法，而議員動議議案所根據的《基本法》條文的編號並非考慮因素。秘書長就朱凱迪議員的提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必須經立法會主席同意才可放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長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若議員想就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尋求進一步的澄清，可在會後聯絡立法會主席及/或秘書處。她補充，一如早前所述，立法會主席會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星期一)之前，告知議員其就下次立法會會議議程所作的最終決定。

IV. 將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77/17-18 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83/17-18 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項修訂規例。

(b)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97/17-18 號文件)

46.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 4 項附屬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加強海上安全。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415/17-18 號文件)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 3 項附屬法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 3 項規例。

**(d)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年
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2017年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91/17-18 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 3 項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e)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
建議及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
安排**

(立法會 CB(2)413/17-18 號文件)

49. 議員通過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的附錄 III 及 IV。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同意採納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工作期延長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在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 12 個月工作期屆滿時(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便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 12 個月。

50. 議員亦察悉現時在輪候名單上首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如下：

- (a) 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即時展開工作；及
- (b) 秘書處會在農曆新年後近 2 月底着手進行預備工作，包括籌備首次會議，以便輪候名單上第二至第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該 3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14/17-18 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7 日